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最新業務發展之 自願性公告

此乃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香港附屬公司投資約1.5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數據安全相關的新業務。

近期，手機數據安全乃用戶對手機安全的關注重點。第三方在用戶手機上閱讀、修改及刪除文件、圖片及視頻的情況非常普遍。大多數手機用戶的生活及工作均離不開手機，而其生活隱私及工作機密亦儲存在手機中。在當前的手機使用環境下，用戶難以保護手機中的機密資料。基於上述問題及經審視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及客戶後，本集團擬開發有關潛在產品，而有關產品計劃為結合手機應用程式、去中心化及獨立安全硬件的綜合產品。董事相信，該產品可透過獨立硬件加密手機內的檔案，從而充分解決用戶保護手機內機密資料的問題。即時通訊軟件亦可使用硬件對聊天雙方的文字及檔案進行加密及解密，並僅獲授權用戶才能查看，而其他用戶或後台均不能查看或分析聊天內容。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不時積極尋求各種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使之多元化。在本集團營運金融服務平台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多名客戶及交易對手均已向本集團管理層表示，數據安全已成為金融服務業日益重要的議題，而數據安全服務可作為本集團正營運之金融服務平台的配套服務，本集團認為此意見不無道理。因此，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張至數據安全相關分部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且董事認為上述產品亦將於未來提升及協助本集團原有業務。預期擴張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上述投資於關鍵時間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